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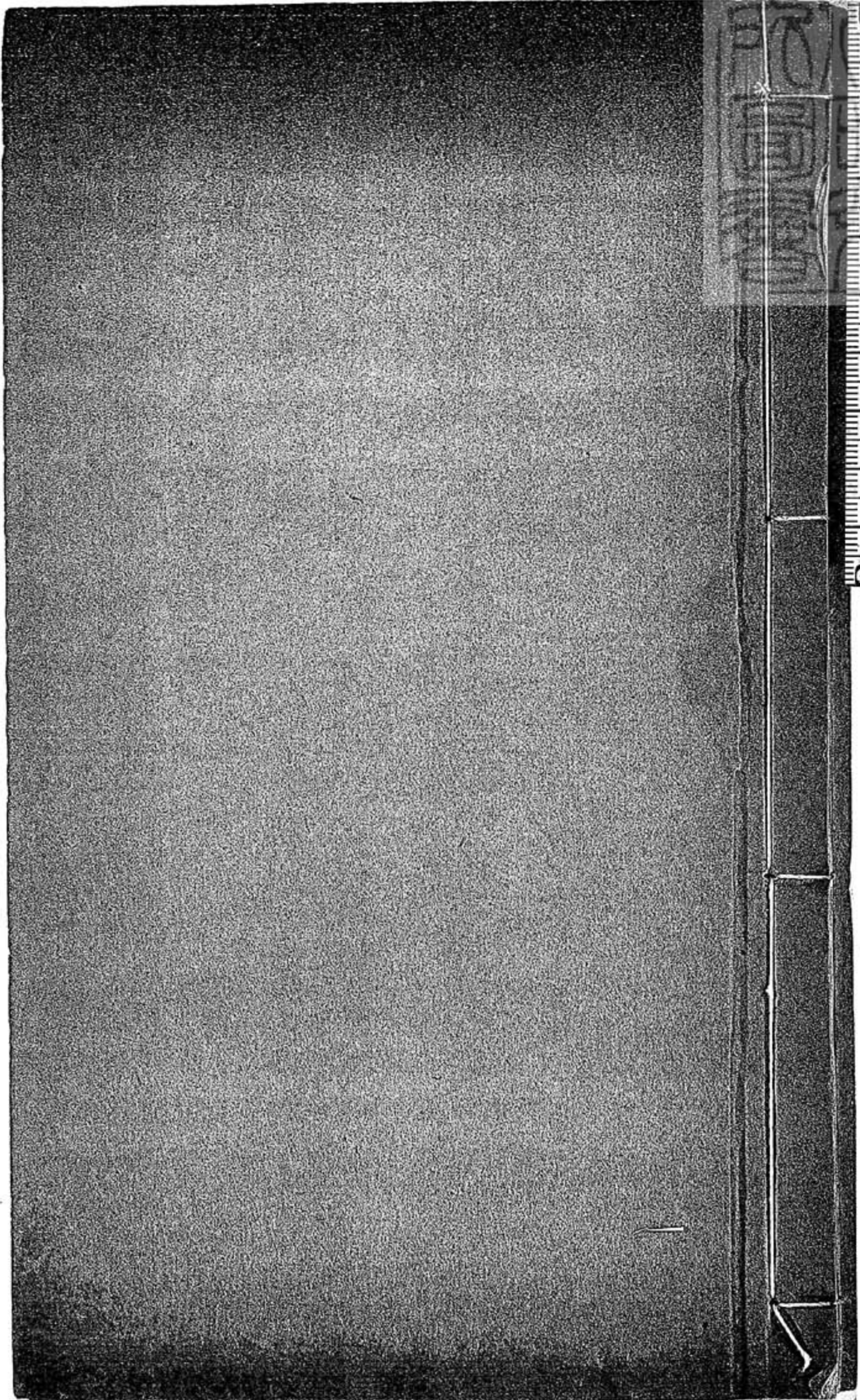
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常犯冊內進呈

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卷十

目錄

共毆他物五傷以上

共毆他物十傷以下

共毆他物十傷以上

共毆刃物五傷以上

共毆刃物十傷以下

共毆刃物十傷以上

共毆金刃三傷

共毆金刃四傷

共毆金刃五傷

共毆金刃六傷

共毆金刃七傷

共毆金刃八傷

共毆金刃九傷

共毆金刃十傷以上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

一尋常共毆人致死之案如非原謀亦非聽糾係畔起一時並無心撞遇拉勸幫護因而爭毆須看兩比之人數多寡彊弱傷之多少輕重共毆之是否同時此造之有無受傷一一詳核比較至區區理之曲直竟可不必深論如死者先被餘人毆傷兇犯未曾目睹迨後經見幫毆傷痕無多只應就本傷論或兇犯先毆數傷即行歇手餘人後復幫毆